

# 大葉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
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01日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9月20日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1月27日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訂定大葉大學菸害防制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駐校廠商人員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。

第三條 本校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全面禁菸。

前項禁菸，指禁止吸用傳統紙菸、加熱菸在內之指定菸品、及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之商店，均不得販賣菸品。

第五條 發現校園內有人吸菸，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勸阻、關懷之責任。另為落實菸害防制，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負責全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，包括定期宣導、戒菸輔導及關懷諮商等事宜，並由本校相關單位協助執行。各單位工作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將菸害防制納入相關之課程及研討之議題。
- 二、總務處：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統一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，並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。
- 三、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推廣教育處：負責推廣教育之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。
- 五、各系、所：配合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協助違規吸菸學生輔導與管制。
- 六、學生自治團體：配合宣導吸菸有害健康之理念，並由春暉社團組成宣導服務隊，不定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工作。

本校菸害巡查取締作業，由本處、總務處協調調派人力，定期安排於校園內查察違規吸菸人員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內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本校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辦理；使用電子煙或其他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七條 本處應於每學期學務會議檢討禁菸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